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7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LIM JIAN CHENG（中文姓名林建铖，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19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7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㈡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LIM JIAN CHENG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沒收部分撤回上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82頁)，並當庭撤回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保安處分部分之上

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足憑(本院卷第91頁)，足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認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㈡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亦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之，是被告所犯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且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㈢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本件含洗錢罪在內之全部犯行，然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為馬來西亞幣6,000元，於本院審理時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併予說明。

㈣按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事由。惟按想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㈤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2項之加重事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審酌被告為智識能力無缺之成年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偽稱觀光名義入境後卻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助長我國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治安危害甚鉅，藐視我國法律規定，惡性非輕，應嚴予非難；再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調解、和解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所擔任之工作雖非集團主導地位，然仍屬整體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一環；兼衡被告之素行(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3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所生危害，以及符合想像競合下輕罪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情

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㈥綜核上情，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而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